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0 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0 年第二季二號機第 24 次大修延續第一季大修至 4 月 21 日止,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1517.52 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0 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		<u> </u>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	約 0.08~0.5 微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(5
離腔)	西弗/小時	微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4.72 毫貝克/立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	方公尺(最大	
	值)	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鈷-60 1.87 貝	小於查驗值鈷-60 200 貝克/
	克/公斤、銫	公斤、銫-137 740 貝克/公
	-137 1.13 貝	斤
	克/公斤	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